（七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建湖县人民医院的医疗废弃物处置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建湖县人民医院医疗废弃物处置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；承接企业为盐城淇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48.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327.4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13 日

注：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。